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9號

原告 周紫妍

周家康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志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